

工程科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137 巷 2 號 2 樓
電話：02-27685423 傳真：02-27664744
聯絡人：總幹事:洪資勝
e-mail：ja@hvac.org.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9) 台冷會評字第 1090804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敬請 貴單位執行「全國中小學加裝冷氣」政策或冷凍空調設備相關之安裝、維護採購作業時，依照『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辦理，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 貴局處於執行行政院「全國中小學加裝冷氣」政策或辦理供公眾使用之冷凍空調設備含安裝或維護之採購作業時，投標廠商應具領「經濟部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及「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之冷凍空調業。
- 二、依據內政部、經濟部會同發布之『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如附件一)，『水、電』、『冷凍空調』業，均各分類從事特許專業工程行業。
- 三、依據 93 年 4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70961 號令頒之「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本業已列為國家專業特許行業。
- 四、依據「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三、第五條規定：『冷凍空調業係指從事冷凍、冷藏、空氣調節.....等之製造及其相關工程之.....施工、安裝、測試、維護、保養等項目之事業』；『冷凍空調業非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 五、依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函訂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規定：「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核示如左：...第十六項、...小學、中學、大專院校...」(如附件二)。
- 六、冷凍空調工程業需經經濟部許可取得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檢附經濟部編印之『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乙份 (如附件三)及「經濟部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會員證書」等範本各一份，用供參考(如附件四)。

正本：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副本：

理事長

朱賜評

109. 8. 2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AEAA1093069624

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

內政部	六十四年十月二日	台內社字第六五六七〇六	號	令會同發布
經濟部		經(六四)工二三七一一	號	
內政部	六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台內社字第七三一七七八	號	令修訂發布
經濟部		經(六六)工〇七六九二	號	
內政部	六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台內社字第三二二二〇	號	令修訂發布
經濟部		經(六九)工一七六五九	號	
內政部	七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台內社字第八二四八五	號	令修訂發布
經濟部		經(七一)工〇四五三	號	
內政部	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台內社字第二二九一一八	號	令修訂發布
經濟部		經(七三)工一七九四〇	號	
內政部	七十六年二月十日	台(76)內社字第四七二一三〇	號	公告修正
經濟部		經(七六)工〇五三四二	號	
內政部	七十六年十月廿七日	台(76)內社字第五三九四八三	號	令修訂發布
經濟部		經(七六)工五四一七九	號	
內政部	七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台(77)內社字第六二一一六八	號	令修訂發布
經濟部		經(七七)工二四四七〇	號	
內政部	七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台(78)內社字第七一五〇八〇	號	令修訂發布
經濟部		經(七八)工〇三六三五七	號	
內政部	七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台(78)內社字第八一一三六〇	號	令修訂發布
經濟部		經(七八)工〇三三四三三	號	
內政部	七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台(79)內社字第八四八五一	號	令修訂發布
經濟部		經(七九)工〇五八六〇一	號	
內政部	八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台(80)內社字第八〇七九二九九號	號	令修訂發布
經濟部		經(八〇)工〇六三五一六	號	
內政部	八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台(84)內社字第八四七三三五五號	號	令修訂發布
經濟部		經(八四)工八四〇〇一〇九一	號	
內政部	八十六年六月四日	台(86)內社字第八六七五七五二號	號	令修訂發布
經濟部		經(八六)八六〇一二三五二	號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備註
營造工程工業	從事土木建築及其相關之工程(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工業。	
舊船解體工程工業	從事舊船解體之工程工業。	
電氣工程工業	從事電氣線路系統敷置及修理之工程工業。	
鑿井工程工業	從事開鑿水井引出地下水之工程工業。	
水管工程工業	從事自來水、雨水、污水管道系統之敷設、拆除、修理等之工程工業。	經濟部內政部 88.12.13 令增列
氣體管工程工業	從事氣體管之敷設、拆除、修理之等工程工業。	經濟部內政部 76.10.27 令增列
環境工程工業	從事環境保護及公害防治之工程工業。	
冷凍空調工程工業	從事冷凍空調之工程工業。	
電信工程工業	從事電信設施器材之設計製造、裝(架)設及維護等工程工業	經濟部內政部 76.10.27 令增列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	從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之工程工業。	經濟部內政部 76.10.27 令增列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公文第140號103年11月2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二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曾明德
電話：049-2359171#1122
電子信箱：jzeng@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工中字第10305018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公司或團體）辦理供公眾使用之冷凍空調設備含安裝或維護之採購作業時，投標廠商應具領有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及加入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等資格，請惠于轉知全國各機關遵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103年11月4日研商「機關（公司或行號）辦理冷凍空調設備或工程採購案應如何落實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之規定」會議紀錄辦理。
- 二、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規範冷凍空調業許可、登記、發證及管理等相关規定，係屬特定行業管理之法律；冷凍空調業非向主管機關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於一個月內加入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為本條例第5條所明定。
- 三、有關本條例第3條第3項所稱供公眾使用者之範圍，說明如下：
(一)按內政部依建築法第5條所公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二)冷凍空調系統設備係附屬於建築物，具有提供該空間內空氣調節之功能，其是否供公眾使用，與該建築物空間之使用屬性相關。考量公眾使用頻率、公共空間環境安全與空氣衛生品質等因素，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為本條例所稱供公眾使用者之範圍。

四、另本條例第3條第3項所稱簡易設備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倘涉及相關工程之施工、安裝、測試、維護、保養等項目，且為供公眾使用或非簡易設備，則應由具有本條例資格之業者執行之。

(二)上述項目之單一主機倘屬簡易設備，但為供公眾使用者，仍應由具有本條例資格之業者辦理；倘為非供公眾使用且屬簡易者，僅為冷氣機買賣（不含安裝、保固）始可由非冷凍空調業者辦理。

(三)簡易設備之設計、監造、安裝或保養，係指就單一主機在10
冷凍噸以下或5馬力以下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局長 吳明機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發稿單位：建築管理組

發佈日期：2010/03/03

內政部64.8.20台內營字第六四二九一五號函訂定

內政部99.3.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

- 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 二、舞廳（場）、歌廳、夜總會、俱樂部、加以區隔或包廂式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 三、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 四、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遊泳場、室內撞球場、體育館、說書場、育樂中心、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健身中心、技擊館、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 五、旅館類、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寄宿舍。
- 六、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 八、公共浴室、三溫暖場所。
- 九、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集會堂（場）。
- 十、寺廟、教堂（會）、宗祠（祠堂）。
- 十一、電影（電視）攝影廠（棚）。
- 十二、醫院、療養院、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十三、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證券交易場所。
- 十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農漁會營業所。
- 十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倉庫、汽庫、修車場。

- 十六、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 十七、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十八、車站、航空站、加油（氣）站。
- 十九、殯儀館、納骨堂（塔）。
- 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 二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屠宰場。
- 二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最後更新（2010/03/05）

關閉視窗



經濟部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

經冷字第 109C 號

附件四

公司申請冷凍空調業登記，經審查通過特予核發

登記證書，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 公司

二、統一編號：

三、負責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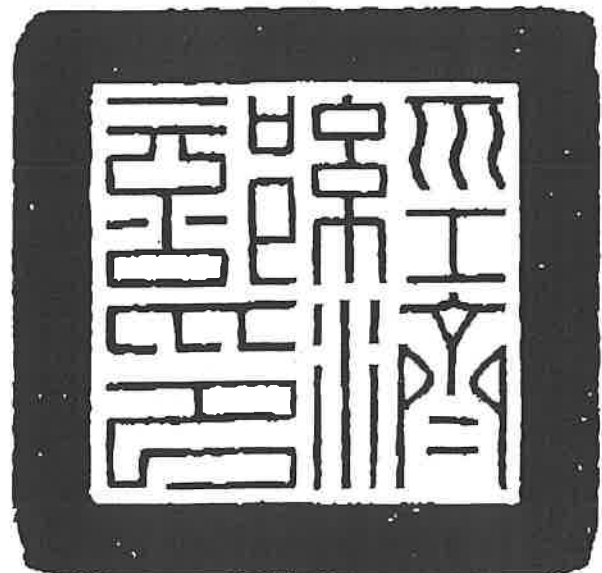
四、登記地址：

五、營業範圍：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規劃、設計、監造除外）

登記等級： 等

六、有效日期：至114年8月6日止

部長 王美花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發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 台冷會證字第 號

會員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所在地址：

營業範圍：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會員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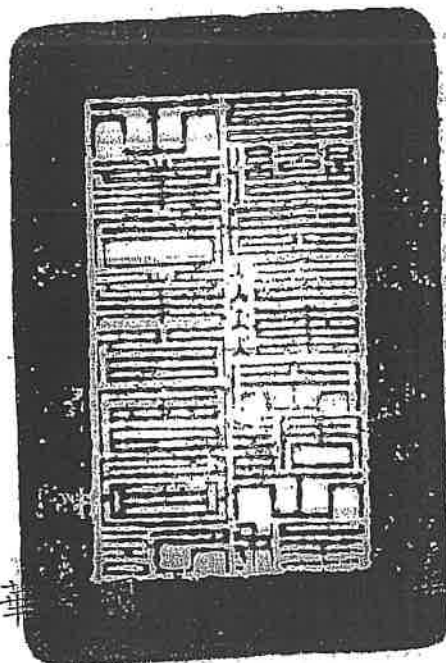
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查該廠商業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加入本會為會員特給此證

備註：投標比價證明書不另發給，以本證書為準。

張
乾

李



理事長

月 日

中華

